

有關貴部函詢社團法人聲請破產，是否提經團體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即可向法院為之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10. 法律字第11003507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社團法人聲請破產，是否提經團體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即可向法院為之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7月7日台內團字第1100555408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35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，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。」其立法理由為：「查民律草案第 115條理由謂社團法人既無資力，若任其存在，實有害於公益，此時董事會即須聲請破產，使之解散。至法人破產之要件，依破產法之規定。謹按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惟董事知之，則聲請破產之責，自應屬之董事。……」又法人內部事務之執行，係由董事為之。事務乃指法人目的事務的處理，以及內部組織的維持，此種內部事務種類繁多，常見者如召集總會、編製財產目錄、聲請破產等。此等事務之執行，依民法第 27條第1項規定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均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的同意，因此所謂法人事務由董事共同執行，實指內部事務執行之決定而言，通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方式行之（鄭冠宇著，民法總則，2018年9月，第152頁）。是以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，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，此為董事對法人事務執行之職權，於董事有數人時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三、查本案中華家庭教育互助協會為人民團體之社會團體，屬人民團體法之規範對象，來函所詢疑義，是否另涉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而應優先適用，宜由貴部本於該法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審慎認定。